



96學年度至98學年度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

推動緣由

考量國內經濟雖已逐漸復甦，惟部分就業市場尚未同步改善及成長，青年失業率仍偏高，長期失業者有年輕化的現象，政府除加強推動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外，為協助大專畢業青年與職場順利銜接，增加其工作經驗，並對畢業潮可能增加之青年失業預作因應，經檢討方案1-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（以下簡稱第1階段）之相關做法及薪資補貼額度後，規劃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（98-100年）-『96學年度至98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』」（以下簡稱第2階段），藉以特定性就業輔導計畫，提升大專畢業生的就業能力與機會。

法源依據

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方案目標

- (一) 促進大專校院與產業連結，縮短學用落差。
- (二) 提供近期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就業實習，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- (三) 協助大專畢業生順利銜接就業。

預期效益

- (一) 強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，縮短學用落差。
- (二) 增進大專畢業生就業能力。
- (三) 提升國家人力資本。

方案內容

- (一) 推動期程：自99年9月1日至100年5月31日止，每名實習員實習補助以6個月為限。
- (二) 補助對象：96學年度至98學年度本國籍大專畢業生（不包括研究所畢業生）且非在校學生。（第1階段與第2階段補助實習員對象不能重複）
- (三) 補助方式：由實習機構全額負擔實習員薪資及企業須提撥之健、勞保（內含職災）和勞退金；政府則提供實習機構就業實習補助每名實習員每月新台幣1萬元。
- (四) 補助人數：提供實習機構僱用3萬人實習員。
- (五) 學校將依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工作內容、勞保投保薪資等級與福利，同時考量實習員專業領域、學校產學合作及特色發展方向等，排定其與實習機構合作之優先順序。
- (六) 實習員與實習機構屬僱傭關係，不得簽署定期僱用契約，相關權利義務，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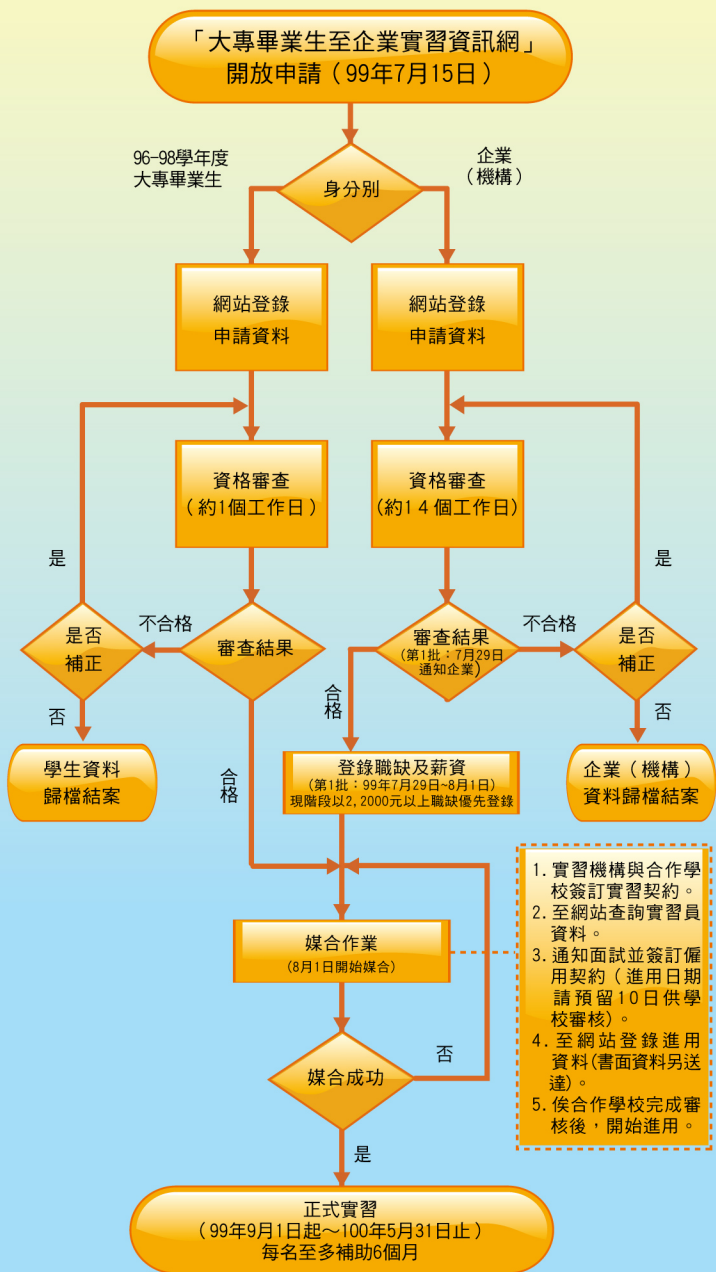
諮詢專線：02-8209-3888

諮詢信箱：968@mail.lhu.edu.tw

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資訊網（第二階段平台）

網址：<http://968.lhu.edu.tw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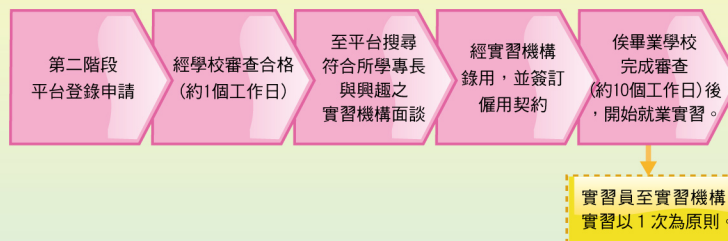
大專畢業生 就業實習媒合流程圖



Q1：實習員申請資格？申請方式？

1. 申請資格：96學年度至98學年度本國籍大專畢業（不含研究所畢業生）且非在學之待（失）業人員。其中96學年度至97學年度畢業生曾參與第1階段（方案1-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）者，不能重複參與第2階段。

2. 申請方式：



Q2：實習機構申請資格？申請方式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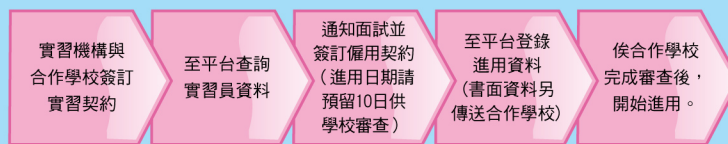
1. 申請資格：實習機構包括全國各企業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）及執行業務之事務所、短期補習班、私立醫療機構、私立護理機構、私立幼稚園、私立托兒所及其他學校所設科系對應之民營事業單位。上述實習機構，應為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。

2. 申請方式：

(1) 申請流程：



(2) 媒合進用作業：



Q3：實習機構可申請名額？優先媒合順序？

1. 可申請名額：依審查實習機構申請資格時，其最近一個月勞保投保人數為基準，實習員名額以勞保投保人數百分之30為限，不足1人部分以1人計，且至多300人。每個實習員名額限進用1次。

2. 媒合優先順序：

(1) 第1階段有留用實習員之實習機構，且第2階段提供薪資2萬2,000元以上職缺者。

(2) 第2階段提供薪資2萬2,000元以上職缺者。

3. 本方案名額有限，建議企業提供健全完善工作環境與福利，以提高媒合成功率且較能留住人才。

Q4：本方案補助方式為何？

1. 透過學校補助實習機構進用每名實習員每月新台幣1萬元，每名至多補助6個月，實習補助期間1個月以30日計，未滿1個月部分不予補助。

例如：

實習員於99年9月3日至實習機構實習，99年12月20日離職，實習滿3個月又18日（不扣除請假天數）。學校將補助實習機構新台幣3萬元，實習未滿30日部分，將不予補助。

2. 實習機構於實習員工作6個月後或工作未滿6個月離職後60日內，檢附相關資料至合作學校申請補助款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
歡迎多加利用

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資訊網
(第二階段平台)

網址：968.lhu.edu.tw

電子郵件：968@mail.lhu.edu.tw

諮詢服務：週一至週五，09:00~17:00

諮詢專線：(02) 82093888

